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办公商住房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简要内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一套办公商住房，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0.90万元。

- 2、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4、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 交易概述

1、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办公商住房的议案》，公司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鼎”）以评估价值为基准，以不低于人民币570.90万元的价格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一套146.96m²的办公商住房。

2、2016年10月17日，该办公商住房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挂牌，至2016年10月31日挂牌期满。2016年11月18日，汇鸿中鼎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的《成交确认函》。日前，汇鸿中鼎与孙东欣签署了《房产买卖合同》，将拥有的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海景广场26F房产以成交价格为570.90万元转让给孙东欣。

二、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认购方：孙东欣

认购房产：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海景广场26F

三、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及其评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办公商住房的公告》（公告编

号：2016-074）。

四、 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汇鸿中鼎与孙东欣签订了《房产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卖方）：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买方）：孙东欣

转让价格：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交易程序，确定成交价格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万玖仟元整。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

（1）买方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确定其为意向受让人后，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将其在报名期间已支付的保证金100万元转入买卖双方指定的第三方监管账户。

（2）签订房产买卖合同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买方将购房余款470.90万元汇入第三方监管账户。

（3）产权交易完成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后，凭相关部门出具的权属变更登记材料书面提示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汇入卖方指定的账户，省产权交易所核实有关材料后，在三个工作日办理交易价款结算手续。

交易标的的交付：在收到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出具的资产交易凭证后，买卖双方须到国土局、产权登记中心等相关部门办理交纳税费及领取房地产证的手续。

五、 涉及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转让房产未涉及人员安置及土地租赁等情况。

六、 出售资产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有利于汇鸿中鼎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实现合理投资回报。本次交易将有助于增加汇鸿中鼎现金流，减少贷款压力。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